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关于航空运输企业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就航空运输企业避免双重征税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缔约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下简称联合王国政府）。

二、“空运业务”是指由飞机所有者或租用者经营的客运、货运和邮政运输业务，包括客票和有关上述运输票证的出售。

三、“中国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和控制的并被指定经营授权的定期航班业务的企业。

四、“联合王国企业”是指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境经营和控制的并被指定经营授权的定期航班业务的企业。

第 二 条

一、 中国政府免除联合王国企业的航空运输业务收入、利润和资本利得的一切税收，以及将来可能对业务收入、利润和资本利得在中国要征收的一切税收。

二、 联合王国政府免除中国企业的航空运输业务收入、利润和资本利得的一切税收，以及将来可能对业务收入、利润和资本利得在联合王国要征收的一切税收。

第 三 条

一、 中国国民作为中国企业派驻联合王国的官员或职员服务所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报酬，在联合王国免除所得税和可能对所得要征收的一切税收。

二、 联合王国国民作为联合王国企业派驻中国的官员或职员服务所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报酬，在中国免除所得税和可能对所得要征收的一切税收。

第 四 条

本协定应在缔约双方完成各自的法律程序后，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通知对方。本协定应自最后一方通知之日起生效，对于中国企业或联合王国企业开始经营中英之间受权的定期航班的最早日期起所发生的业务收入、利润和资本利得以及第三条所述人员的收入的税收，也按照本协定执行。

第 五 条

本协定长期有效，但缔约任何一方均可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而加以终止。

经各自政府授权的签署者已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1981年3月10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代表

吕培俭

柯利达